

证券代码：605136 证券简称：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人丽妆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93 名激励对象中，1 人因离职已

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83 人，前述调减的 10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，为 203.30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，为 163.30 万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先生回避表决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5

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其中关联董事杜红谱先生回避表决。)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 - 011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